

供货协议

甲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陕西弘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标段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第一标段	乳腺数字钼靶 X 线机	1 台	艾蒙斯吉特有限公司	GIOTTO CLASS	3489500.00	3489500.00

型号：GIOTTO CLASS，配置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 3489500 元。

2、合同总价包括：机房预评、防护、装修、控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技术及操作培训等。进口产品包含进口关税及附属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3、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4、进口产品须提供口岸报税单、商检报告单，并负责承担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合同结算

1、合同款的支付：

1-1、采购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 (3140550.00 元)，剩余 10% (348950.00 元) 待设备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一次性无利息付清。

1-2、终身维护保养，质保期满后，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2、发票直开采购单位。

四、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 2、交货期：中标即日起30日内。

五、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

2、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货物的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36 个月，并提供原厂三年质保函。

6、包装要求

6-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7、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七、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2-1、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

2-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2-3、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商检合格证明（进口产品）；

2-4、其它资料。

3、技术培训：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操作及维护人员。

3-1、培训内容：由甲方指定；

3-2、培训地点：由甲方指定；

3-3、培训时间：由甲方指定；

3-4、培训人数：由甲方指定；

3-5、培训费用：培训人员的住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 乙方需配备一名技术人员，配合甲方进行产品验收，安装，调试，使用培训，维修培训等工作，并且全部费用计入产品售价内，不得向甲方二次收费。

4.2 乙方需提供原厂三年免费维修（含人损），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包含法定节假日），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解决问题不超 24 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应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使用，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往返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应无偿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上现象无法有效解决，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5-1-1、完整的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5-1-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设备检验合格证书，计量合格等级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

5-1-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5-2、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八、验收

1、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2、最终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设备正常使用后，可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甲方在接到乙方终验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并作为付款依据。

3、质保期满后：由乙方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十（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两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宝鸡。

4、生效时间：2022年10月10日

甲方：宝鸡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陕西弘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司大勇



地址：宝鸡市新建路东段 2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丈八一路 1 号汇鑫 IBC

第 2 栋 1 单元 9003-4 室

开户行：宝鸡工行新建路支行

开户行：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2603006609200023984

账 号：7910000010120100761185